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17号

罪犯陈大城，男，1994年9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出（2022）闽0623刑初5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大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265.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6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大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18号

罪犯陈晓民，男，1977年8月2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4日作出（2020）闽06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民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罚金已缴交人民币50000元，另缴交于漳州海关缉私分局的取保候审保证金人民币100000元用于抵扣罚金刑）。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5月24日作出（2021）闽刑终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5月3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于2023年1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5年1月3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8.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82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864.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2月，获考核分138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晓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19号

罪犯赖松海，男，2001年6月6日出生， 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闽0628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松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25年7月27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8月3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27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40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30.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31日至2024年2月，获考核分196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松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松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20号

罪犯霍嘉鹏，别名霍志伟，男，1990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捕前系留厦烧烤店法定代表人。曾因殴打他人于2019年9月5日被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人民币500元。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5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霍嘉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4771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2刑终4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起至2026年6月3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54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934.6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8.9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39.02元。2023年9月14日，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闽0203执3462号函：经查询，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霍嘉鹏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霍嘉鹏的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到位。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霍嘉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霍嘉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21号

罪犯万银亮，化名吴海保，男，1973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捕前系木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银亮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2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3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88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8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起至2034年8月2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242.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96.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2月，获考核分268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万银亮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万银亮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22号

罪犯吴勇森，男，1990年12月17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1日作出（2017）闽06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勇森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2018年1月22日起。2018年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36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月17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7日起至2043年12月26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8.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3968分，合计获4096.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2月，获279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4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勇森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勇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23号

罪犯安国龙，男，1996年8月14日出生， 满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捕前系厦门市宸鸿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曾于2014年2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犯罪时系未成年人）；于2016年3月3日因犯盗窃罪被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7年2月27日刑满释放；于2017年11月30日因犯盗窃罪被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9年1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0203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国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19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407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8次，累计扣8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安国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安国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24号

罪犯张培辉，男，1987年8月5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1年10月20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6日作出（2020）闽0622刑初2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培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2021）闽06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5年1月6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3026.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17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培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培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25号

罪犯陈伟鹏，男，1990年9月1日出生， 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2022）刑0623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鹏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800元，扣押涉案款人民币2695.2元。刑期自2022年9月9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1271.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表扬同时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800元。已履行人民币76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0元，（罚金、赔偿款、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XX元（分项目写）。

老、病、残犯或其他从严从宽扣幅减刑假释的情形说明。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伟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56号

罪犯周福添，男，1992年8月26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福添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退赔赃款人民币389800元。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7年11月14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21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3822.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退赔赃款人民币389800元。已履行人民币11988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411元，赃款人民币5577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260.3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0.01元，账户可用余额56.2元。2023年12月18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复函：经排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其在执行阶段也未向本院履行任何赔偿义务。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福添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福添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57号

罪犯赖金山，男，1996年1月27日出生， 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信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金山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月10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449.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赖金山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赖金山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58号

罪犯李锦洪，男，1973年9月29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经商。曾于2009年9月7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2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5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锦洪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2022）闽03刑终3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9月7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418.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锦洪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锦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59号

罪犯洪清沦，男，1961年9月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2年因走私香烟被香港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2004年4月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6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清沦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款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7月16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42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人洪清沦之上诉，维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中第二、三项，即被告人洪清沦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和继续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款全部。对该犯的死刑判决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30日作出（2010）刑二复16791261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闽刑终字第442号刑事判决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泉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洪清沦以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以被告人洪清沦犯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1年9月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8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514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6年6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50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156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40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起至2033年4月28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该犯系病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633分，合计获考核分3687.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9月8日至2024年2月，获考核分2953分。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27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39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908.57元，月均消费275.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7.74元。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2月4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3月28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清沦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清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60号

罪犯卢文献，男，1961年4月20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1日作出(2008)泉刑初字第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文献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05月22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4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7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15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5年6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93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2015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161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2016年3月2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3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1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5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26日起至2031年7月25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该犯系病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398分，合计获391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2月，获2748分。违规5次，累计扣62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885.28元，月均消费290.7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46.54元。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2月4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3月28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文献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文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61号

罪犯吴文学，男，1980年8月20日出生，布依族，文化程度小学，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安顺市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2019）闽0681刑初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吴文学、班步绿的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170元。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起至2029年10月27日止。2019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多次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表示认错悔改。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1月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503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1次，累计扣82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1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36.5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49.58元。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4日出具（2021）闽0681执1804号回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吴文学应缴纳罚金6000元，退赔被害人郑振溪4170元，均未执行到位。

该犯系严重暴力被判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学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文学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62号

罪犯林志伟，男，1988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9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423735元。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29年8月13日止。2019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05刑更412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月13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3.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61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09.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2月，获考核分208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463735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伟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63号

罪犯王帮峰，男，1984年4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0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帮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元。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于2020年3月9日作出（2020）闽02刑终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XX监狱执行刑罚。 2023年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闽05刑更5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三个月**，**2023年1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8月8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74.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82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897.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2月，获考核分138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7576.46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2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276.46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0元（其中2020年4月28日思明区法院扣划账户存款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3276.46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8.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42.55元。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已依法于2020年4月28日扣划被执行人王帮峰名下银行卡账户存款人民币33276.46元用于缴纳欠缴的违法所得。被执行人名下现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亦未主动履行本案法律义务，故本院于2020年6月29日对本案做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处理。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帮峰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帮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64号

罪犯叶百枝，男，1974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9）闽03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百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2810元。因该犯及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2月5日作出（2019）闽刑终30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2月20日起。2019年1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9年12月25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5394.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4200元，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9.0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7.71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2020年1月8日，申请执行人（附带诉讼原告人）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立案后，依法通过司法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叶百枝名下的财产进行查询，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3年5月9日裁定终结（2019）闽03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民事赔偿部分的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3月3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将追缴罚金部分移送执行，经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叶百枝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2年3月22日裁定终结（2019）闽03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追缴罚金部分的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2月12日和2023年3月23日，被执行人叶百枝的亲属分别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1000元，共计2000元。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百枝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百枝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65号

罪犯黄家福，男，1971年2月3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2002年10月18日、2004年4月25日先后被福建省龙海市公安局强制戒毒六个月、三个月。2010年3月18日、2012年12月22日、2015年5月4日、2017年2月20日先后被福建省龙海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日作出（2015）芗刑初字第6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福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黄家福自愿申请撤回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12日作出（2016）闽06刑终239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黄家福撤回上诉。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日作出（2017）闽0603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与前罪非法持有毒品罪没有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6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没有执行的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押在案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18年1月15日起。2018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18）闽06刑初22号之一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家福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尚未执行完毕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2021）闽刑核35731278号刑事裁定，核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6刑初22号之一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黄家福死刑，缓期二年执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尚未执行完毕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22年2月10日起至2024年2月9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家福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0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核分2447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13.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45.58元。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2月19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4年3月26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家福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家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12号

罪犯陈福锋，男，1987年4月24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6年12月11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于2010年11月17日刑满释放；于2015年3月19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于2015年10月1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黄玉仁经济损失人民币13572.29元。刑期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278.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572.29元，已履行人民币13572.2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3572.29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福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福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14号

罪犯上官宗怀，男，1988年8月15日出生， 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8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上官宗怀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3月9日作出（2022）闽02刑终4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郑龙彪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094.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已履行人民币34000元；判决前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上官宗怀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上官宗怀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15号

罪犯吴养和，性别男，1988年1月8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2022）闽0623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养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81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判决前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检察机关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养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养和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16号

罪犯肖明清，性别男，1981年10月7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明溪县，捕前系驾校教练。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2023)闽0403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明清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被告人肖明清农业银行账户内余额人民币5437.73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被告人肖明清违法所得人民币26740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止。2023年7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7月21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86.6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元，没收财产人民币5437.73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6740元。2024年2月29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肖明清财产刑执行一案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检察机关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明清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明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13号

罪犯郑志杰，男，1996年10月19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志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刑期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17日止。2023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 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877.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志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志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30号

罪犯曹光明，男，1982年7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3日作出（2022）闽0821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光明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639.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7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曹光明罚金及追缴违法所得二案，执行标的为人民币65000元及人民币2000元，经查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该二案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光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曹光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52号

 罪犯陈士鑫，男，2002年4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80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士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士鑫等6人共同退赔被害人合计人民币14499元。刑期自2021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480.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合计人民币14499元。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2024年2月29日出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陈士鑫已履行（2022）闽0802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书的全部义务，该案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士鑫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士鑫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55号

罪犯陈文奇，男， 1982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20）闽0425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文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295600元。刑期自2020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437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1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赃款人民币295600元。已履行人民币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缴纳赃款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795.8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9.4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5.25元。2024年1月25日，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出具复函：截止2024年1月24日，我院收到陈文奇执行款2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文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文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48号

罪犯陈远宗，男，1994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13年8月19日因犯抢劫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4年7月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2020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月1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3年1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2月27日止。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0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00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1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4年2月，获考核分156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宗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远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36号

 罪犯陈志杰，男，1975年8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6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2月1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7日起至2029年9月6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967.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51号

罪犯陈志榕，男，1993年3月26日出生， 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榕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24000元，被告人陈志榕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止。2022年4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2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069.6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4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榕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榕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49号

罪犯程建国，男，1978年8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19日作出（2013）宁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建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程建国限制减刑。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1月5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程建国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对其限制减刑。2013年12月12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28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11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刑更2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2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46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442.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902.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2月，获考核分311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建国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程建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29号

罪犯范勇，男，1995年2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闽0526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30020元（其中单独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4715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5305元）。刑期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2029年3月14日止。2018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9月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10月14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5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468.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028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9月8日至2024年2月，获考核分344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292.2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8.8元。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查控后，被执行人范勇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勇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范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26号

罪犯方志明，男，1982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8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志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责令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3414972.5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起至2031年8月28日止。2021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19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48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20691.4元（其中法院划拨银行存款及公积金余额人民币418691.4元）；其中本次主动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59.4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0.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4.13元。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已划拨被执行人方志明银行存款及公积金余额共计人民币418691.4元，方志明的家属缴纳了罚金人民币1000元，其余款项未缴纳。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志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志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47号

罪犯洪永强，男，1980年7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农。曾于2010年12月2日因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被南安市公安局处以罚款500元。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永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14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32013元，对被告人洪永强及其同案参与诈骗的其他款项予以追缴，责令退赔相关被害人。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9月1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07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93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5次，累计扣考核分26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已履行人民币246693.97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公安机关扣押该犯现金人民币2400元、同案现金人民币1050元退赔被害人；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23243.97元，罚金人民币14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77.5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17.17元。2023年8月8日，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出具复函载明：罚金14000元已交，退赔执行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永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永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39号

罪犯黄玉和，男，1964年7月2日出生， 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2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和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8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自述，他人代写，自己本人抄写）。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941.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玉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玉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43号

罪犯李成忠，男，1969年6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412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5日作出（2013）闽刑复字第7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泉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2013年3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303号刑事裁定，将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刑更233号刑事裁定，将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7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2018年11月13日至2043年6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117.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712.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4年2月，获考核分298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35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4.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23.1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 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忠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成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34号

罪犯李文通，男，1981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2017)闽05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5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195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5刑初98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李文通的定罪处刑及没收作案工具手机的判决。刑期自2016年12月8日起至2031年12月7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5月19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4407.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882.4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882.41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633.2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6.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3.72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2022）闽05执556号载明：1、各项财产性判项履行到位金额为882.41元；2、因查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线索，我院于2022年5月25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文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38号

罪犯李义，男，1993年3月8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长宁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7年11月7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20年8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2022年1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595.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4日出具结案证明，被执行人李义已缴纳完罚金及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本案法律义务。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05号

罪犯廖福东，男，1972年10月16日出生，壮族，文化程度小学，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捕前系武宣县政协委员，武宣县商会会长，武宣县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武宣县国际大酒店股东。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9日作出（2012）南市刑一重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福东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赔偿人民币152331.9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0月26日作出（2014）桂刑一终字第2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驳回廖福东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11月3日起至2029年11月2日止。2014年11月21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1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桂08刑更18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200000元不变；2021年2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1年2月5日送达。2023年6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31号刑事裁定，准许福建省泉州监狱撤回（2023）闽泉狱减字第69号减刑建议书，于2023年6月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9月2日止。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2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45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2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2月5日至2024年1月，获考核分3651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2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7月31日因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2022年7月至2022年8月间，对劳动定额数据弄虚作假扣3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赔偿人民币152331.9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赔偿人民币152331.9元。

该犯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4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2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3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福东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福东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4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31号

罪犯林新忠，男，1980年10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无业。曾于1998年5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1999年10月22日、2005年5月12日因犯盗窃罪分别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及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分别于2004年2月10日、2005年12月19日刑满释放；于2006年8月11日、2007年12月8日因盗窃被福建省泉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一年九个月、一年六个月，2007年11月5日、2009年2月22日期满解除劳动教养；于2010年1月2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11年12月2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9日作出(2012)港刑初字第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新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000元。刑期自2012年8月5日起至2027年5月4日止。2013年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1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31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六个月不变；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4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六个月不变；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六个月不变；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六个月不变，于2021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5日起至2025年4月4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多次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3.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4562.5分，合计获得4985.8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1年7月7日至2024年2月，获3667.5分。违规3次，累计扣21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000元。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新忠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新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10号

罪犯史月能，男，1986年11月19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虞城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9年8月6日因犯抢夺罪被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于2014年3月2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7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4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月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0元；已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闽03刑终6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31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042.2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9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65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月能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史月能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54号

罪犯温建钦，男， 1988年2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作出（2022）闽0322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建钦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6月27日起至2026年9月26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获考核分1903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7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9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70000元、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温建钦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温建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40号

罪犯吴海航，男，1999年12月25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平市政和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5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海航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45458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19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27号刑事裁定，一、准许上诉人黄德禄撤回上诉；二、驳回上诉人林贵峰、刘善发、张佳明的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止。2022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789.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海航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海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32号

罪犯吴显军，男，1976年1月28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显军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8月27日起至2028年8月26日止。2018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7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2月26日止。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32.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846.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7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2月，获考核分2999.7分。违规2次，累计扣2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48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3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326.5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1.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2.31元。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复函，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该犯名下账户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的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显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显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35号

罪犯谢东海，男，1991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4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东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9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严重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974.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0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11月21日因11月19日在车间因生产琐事与罪犯石胜高发生口角，并被动还手打罪犯石胜高，情节轻微的，扣3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东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东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44号

罪犯熊军，男，1983年1月1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1日作出（2022）闽0623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3700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2022）闽06刑终33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刑期自2021年11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855.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元，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交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71.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5.07元。2023年11月30日，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核查复函载明：当事人熊军2023年11月17日缴纳罚金5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军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45号

罪犯薛造富，男，1989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6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5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造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2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赃款124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83698元。刑期自2020年6月14日至2027年6月13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032.2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49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500元，罚金人民币1700元，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8.8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03.24元。2023年9月24日，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出具复函载明：被执行人薛造富于2023年9月20日缴纳5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造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造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28号

罪犯颜超华，男，1975年3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2年1月因赌博被福建省永春县公安局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4日作出（2023）闽0525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超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777.5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颜超华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超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53号

 罪犯杨亮，男，1995年8月6日出生，土家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2022)闽0206刑初7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亮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向被告人杨亮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分797，表扬0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合计人民币65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亮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41号

罪犯姚臭脚，男，1956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24日作出（2011）泉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臭脚犯非法制造、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追缴被告人姚臭脚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7月16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2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7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41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12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6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32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6日起至2030年3月15日止。属 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0.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66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90.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2月，获考核分26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交人民币26800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闽05刑更625号减刑裁定体现已缴纳清楚。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 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臭脚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姚臭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11号

罪犯余舜仁，男，1978年1月4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于1999年6月18日被仙游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在逃），2006年9月22日经仙游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于2020年5月27日被仙游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0)闽03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舜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73352.2元，并对同案余算治承担的赔偿数额人民币54434元承担连带责任。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刑终142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2020)闽03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对被告人余舜仁定罪量刑的判决，以被告人余舜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20年5月27日起至2035年5月26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575.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1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赔偿金人民币573352.2元，并对同案余算治承担的赔偿数额人民币54434元承担连带责任；二审期间，该犯亲属与被害人亲属达成赔偿协议，并依约支付了赔偿款人民币230000元，被害人家属不再追究余舜仁、余算治的其他民事赔偿责任，各方就此事一次性结清，双方再无其他任何经济纠纷。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舜仁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舜仁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50号

罪犯张连财，男，1991年10月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4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连财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18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21000元（已缴纳）。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已缴纳），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8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498.4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9000元（判决前已缴纳）。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连财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连财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37号

罪犯张少龙，男，2000年6月13日出生， 汉族，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1日作出(2022)闽0525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少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已缴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公安机关的被告人张少龙持有的手机一部及违法钱款人民币10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221.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500元（判决时已缴纳）；其中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少龙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少龙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66号

罪犯郑光凤，男，1988年9月21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2013年1月24日因吸食毒品被福清市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2014）融刑初字第1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光凤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光凤及其同案的全部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5）榕刑终字第3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2029年8月12日止。2016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181执45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明确被执行人郑光凤应退出违法所得251549.91元，且对被执行人郑光凤名下银行存款301.24元予以扣划。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8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3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2028年7月1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3.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298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43.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考核分247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1549.91元。该犯服刑期间缴纳罚金人民币85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256248.67元，扣划其名下银行存款301.24元。

该犯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光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光凤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27号

罪犯郑志煌，男，1996年5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志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2）闽03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2月6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于2023年5月12日调入监狱医院担任勤杂工（病犯看护），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1823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8000元，判决前已缴清。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出具结案证明：执行案号（2022）闽0322执3284号，执行依据（2021）闽0322刑初118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郑志煌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6000元，已结案。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志煌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志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46号

罪犯周文泉，男，1973年11月26日出生， 汉族，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2015年1月29日因犯组织卖淫罪被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2017年9月27日被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限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36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闽06刑更857号刑事裁定书对被告人周文泉的假释；以被告人周文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与前罪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零二十一天，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5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20）闽060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中的第一、三项，即对被告人周文泉的撤销假释部分以及涉案财物的处理部分；撤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2020）闽0602刑初36号刑事判决中的第二项中对被告人周文泉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周文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与前罪尚未执行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零二十一天，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7月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762.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假释减刑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文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泉狱减字第342号

罪犯朱强强，男，1972年3月31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2014）泉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强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5月1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5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0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68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3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5日起至2034年6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362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7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2月，获考核分2776分。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4月28日泉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强强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强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4年5月20日